**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第三十二届田径运动会**

**竞 赛 规 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：**2016年12月7、8、9日

**二、竞赛地点：**高中部田径场

**三、竞赛分组及项目**

1. **高三组:** 1、 2、 3、 4、 5、6、7、 8、 9、 10、 11、 AP班
2. **高二组:** 1、 2、 3、 4、 5、6、7、 8、 9、 10、 11、 12班
3. **高一组:**  1、 2、 3、 4、 5、6、7、 8、 9、 10、 11、 12班

个人项目：项目:(未注明性别的项目，男女适用)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10米栏(男: 栏高0.84米，栏距8.9米)、100米栏(女:栏高0.76米、栏距8米)、 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实心球（2公斤）

集体项目：4×100米接力跑（分男子组、女子组）

4人环校园接力赛（分男子组、女子组）

男女混合八字型跳绳（3分钟、20人 不包括摆绳队员 男生不少于5人）

比赛规则：比赛队员要从绳子的一边按顺序1-20号依次跳过绳子到另一边。如果跳绳者不能跳过绳子，必须重新再跳一次。比赛结果以三分钟内通过绳子的累计总人数为最后成绩。

**四、参加办法：**

1、单位:以班级为单位。

2、参加资格:凡在我部就读的学生，需家长签名同意，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。

3、参加人数:

⑴ 每班每项限报2人，每人限报2项(集体项目除外)。⑵ 八字型跳绳、每班各限报一个队。

4、报名手续: 请填写的电子报名表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下午4：00分，逾期不报者，作弃权论。请班主任做好报名动员组织工作。报名表填写好后请以电子表格形式交体育工作室陶萍老师。

五、比赛办法：

1、各组男子、女子径赛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。按成绩录取前八名。

2、比赛的的组别、道次、顺序等，统一由电脑自动抽签编排决定。

3、比赛规则: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：**

1、各单项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如遇名次并列，舍去下面名次，得平均分。

2、报名人数不足8人的比赛项目，以实际报名人数减1录取。

3、集体项目以双倍计分，既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。

4、团体总分:男女团体总分按男、女运动员得分之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得分相等，以破各级记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再相等时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5、运动员不得冒名顶替参加比赛，违者取消个人比赛成绩，并扣除该班总分10分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:** 获团体给予奖状，获单项名次者给予奖牌、奖状。

**八**、**班级评比办法**

1、班级奖项包括：竞赛成绩、宣传鼓动、遵守纪律

2、评分标准：宣传鼓动：从班级标志、道具、标语等、广播宣传、学生啦啦队等三方面综合评价。遵守纪律：从学生观众纪律、运动员比赛风格两方面综合评价。

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大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后，另行通知。

高中部第三十二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

2016/10/08